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轉知桃園縣100學年度「中小學學生口說藝術競賽」
訓導處(訓育)

發表人：

張貼在：2011/9/21 12:31:29

一、報名時間：100月10月3日起至100年10月14日止。

二、比賽日期：100年11月5日(星期六)。

三、比賽地點：華勛國小

四、比賽辦法：

(一)本次口說藝術可為單口、對口或群口(不超過五人)相聲，以學校為單位，男女不拘，國小組每校不超過二隊；國中組、社會組每校參賽數不限。(一校若超過一隊時，請以○○學校A隊、B隊報名參加)

(二)口說藝術內容：

1.表演的內容以說、學、逗、唱等健康、創意、趣味內涵。

2.題目自訂(如係使用他人編選之相聲橋段請事先取得同意證明並於相聲稿中註明，違反相關著作權法則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3.演出時間4-5分鐘，每超出或不足30秒扣總分1分，未滿30秒則以30秒計。

(三)賽程：依報名先後每組最多錄取50隊參賽，訂於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點於主辦單位處進行公開抽籤，隨後並公布於華勛國小首頁之最新公告。(<http://www.hses.tyc.edu.tw/>)。

五、報名方式：請洽詢訓育組